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定位系统服务合同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定位系统服务合同标准文本、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依法设立，生产、销售定位系统，并提供定位服务的制造商、经销商、服务商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与消费者签订了定位系统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服务合同中列明的非机动车在服务期内、在定位系统正常工作期间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且经出险当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立案侦查后满 60 天未查明下落，消费者在服务合同期内根据服务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对被保险人根据服务合同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协助被保险人找寻被盗抢非机动车所产生的必要且合理的相关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消费者提出索赔的非机动车身份认证信息，或非机动车实际用途与服务合同所载不一致；

（二）保险期间开始前已签订服务合同、被盗抢事故发生在服务合同生效前，或消费者未在服务合同规定期限内提出索赔要求；

（三）被盗抢事故仅造成非机动车的部分损失；

（四）被保险人索赔时未能提供出险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盗抢立案证明；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消费者或经消费者授权使用非机动车辆的人员故意破坏现场、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擅自变更提交给保险人备案的服务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根据服务合同，被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的各类原因；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代表、消费者或经消费者授权使用非机动车辆的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欺诈、不诚实或违法犯罪行为；

(三) 消费者或经消费者授权使用非机动车辆的人员擅自拆卸非机动车定位系统, 或违反操作规定擅自进行改装、组装影响定位系统正常工作;

(四)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五) 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六) 非机动车被扣押、罚没、查封、政府征用等各类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除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所列外任何其他费用支出, 及针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赔偿;

(二) 间接损失、精神损害赔偿;

(三) 保单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率)。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及服务期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三年, 以保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每一非机动车的服务期以其服务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期起止日期为准。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车损失赔偿限额、每车费用赔偿限额及每车累计赔偿限额等。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单中载明。

一般事项

第十二条 投保时, 投保人应向保险人提供服务合同标准文本, 并对投保单中的事项以及保险人提出的其他事项做出真实、详尽的说明或描述, 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保险费交清

前，本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合同载明的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或服务合同文本修订、服务合同适用车型、规格、用途等内容调整，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并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成立后，被保险人应将服务合同范围内的非机动车信息及相关消费者信息书面告知保险人。

因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确定事故所涉服务合同是否属于本合同承保范围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要求消费者在 24 小时内向出险当地公安刑侦部门报案，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和保险费收据；
- （二） 事故相关服务合同及非机动车登记身份信息；
- （三） 出险当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盗抢立案证明以及未破案证明。
- （四）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与索赔相关的各种证明和资料，并确保其真实、完整。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因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部分或全部保险责任无法确定，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在被保险人依据服务合同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额度内，按照以下约定确定本合同赔偿金额：

经济赔偿责任赔偿金额 = 所涉服务合同保险金额 × (1 - 3% × 已起保月数) × (1 - 免赔率)

经济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高于非机动车实际购置金额，或高于保单载明的每车损失赔偿限额的，保险人按前述三者最低的进行赔偿。

属于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费用支出，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每车费用赔偿限额内，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支出扣除免赔率后进行赔偿。

赔偿后，保险人对该服务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情形特别复杂的，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

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并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合同解除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费 5%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如果解除时，本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释 义

第二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者：指在保险期间内与被保险人签订服务合同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服务合同：指被保险人与消费者在保险期间内签订的，约定由被保险人在服务期内提供定位系统服务的协议。

未满期保险费：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在剩余保修期间的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满期保险费 = Σ 每一服务合同保险费 $\times$ (每一服务合同服务期剩余天数/每一服务合同服务期总天数)